

2014年1月15日

可能交易涉及出售持有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股份

就該公司的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衍生工具的說明	到期日/結清日	交易性質	附有投票權的 有關股份的 數目	單價	交易後結餘
Goldman Sachs (Asia) L.L.C.	2013年12月2日	普通股-股本權益 差價合約	2023年12月6日	訂立	8,000	港幣 114.15	8,000
	2013年12月3日	普通股-股本權益 差價合約	2023年12月6日	訂立	8,000	港幣 113.61	8,000
	2013年12月4日	普通股-股本權益 差價合約	2023年12月6日	訂立	8,500	港幣 117.98	8,500
	2013年12月11日	普通股-股本權益 差價合約	2023年12月13日	訂立	6,500	港幣 110.91	6,500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股本權益 差價合約	2024年1月5日	訂立	3,000	港幣 117.15	3,000

完

備註：

1. Goldman Sachs (Asia) L.L.C. 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屬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



2. 儘管 Goldman Sachs (Asia) L.L.C. 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上述所有交易均為非豁免交易故其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資格並不適用。
3. 執行人員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辦公時間後接獲披露表格。